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对"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"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延期,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。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。

独立董事: 王浩 张晶 胡益 2022年7月14日